

犯罪被害補償金及保護命令事件統計分析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更名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並全文修正，於 112 年 2 月 8 日公布施行，新法修正重點，除將「犯罪被害補償金」制度，從民事概念之代位求償給付性質更為特殊社會福利補助之給付行政性質外，亦增加「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制度，以強化被害人及其家屬必要之協助與安全保障；此兩項變革均自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為瞭解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補償金及保護命令事件辦理情形，爰就新法施行前後 2 年（110 年 7 月至 114 年 6 月）之相關資料進行比較分析。

一、新法施行後 2 年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總計新收 4,143 件，較舊法時期之 3,055 件增加 35.6%；新法時期以性侵害補償金占 56.9%最多，舊法時期則以遺屬補償金占 45.8%最多。

新法施行後 2 年(112 年 7 月至 114 年 6 月，以下稱新法時期)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總計新收 4,143 件，較施行前 2 年(110 年 7 月至 112 年 6 月，以下稱舊法時期)之 3,055 件增加 1,088 件或 35.6%；新法時期平均每月新收 172.6 件，較舊法時期之 127.3 件增加 45.3 件。(詳表 1)

依補償金種類觀察，新法時期以申請性侵害補償金 2,356 件(占 56.9%)最多，其次為遺屬補償金 1,333 件(占 32.2%)，舊法時期則以遺屬補償金占 45.8%最多，性侵害補償金 1,203 件(占 39.4%)居次，新法施行前後之申請種類及所占比率互有消長。(詳表 1)

表 1 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新收件數

110 年 7 月至 114 年 6 月

項目別		總計	遺 屬 補償金	重 傷 補償金	性侵害 補償金	平均每月 新收件數
舊法時期 (110年7月至112年6月)	件	3,055	1,400	452	1,203	127.3
	%	100.0	45.8	14.8	39.4	
新法時期 (112年7月至114年6月)	件	4,143	1,333	452	2,356	172.6
	%	100.0	32.2	10.9	56.9	

二、新法時期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計終結 4,524 件，其中決定補償占 65.1%，高於舊法時期之 47.7%；各種類之決定補償占比均高於舊法時期，尤以性侵害補償金高出 21.5 個百分點最多。

新法時期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計終結 4,524 件，終結情形為決定補償者 2,945 件(占 65.1%)，而舊法時期終結 2,578 件，其中決定補償 1,230 件(占 47.7%)；新法時期之決定補償占比較舊法時期高出 17.4 個百分點。(詳表 2)

依補償金種類觀察，新法時期各種類之決定補償占比均高於舊法時期，尤以性侵害補償金高出 21.5 個百分點(新法 70.7%，舊法 49.2%)最多，其次為重傷補償金高 16.4 個百分點(新法 46.2%，舊法 29.8%)，遺屬補償金高 11.3 個百分點(新法 63.1%，舊法 51.8%)。(詳表 2、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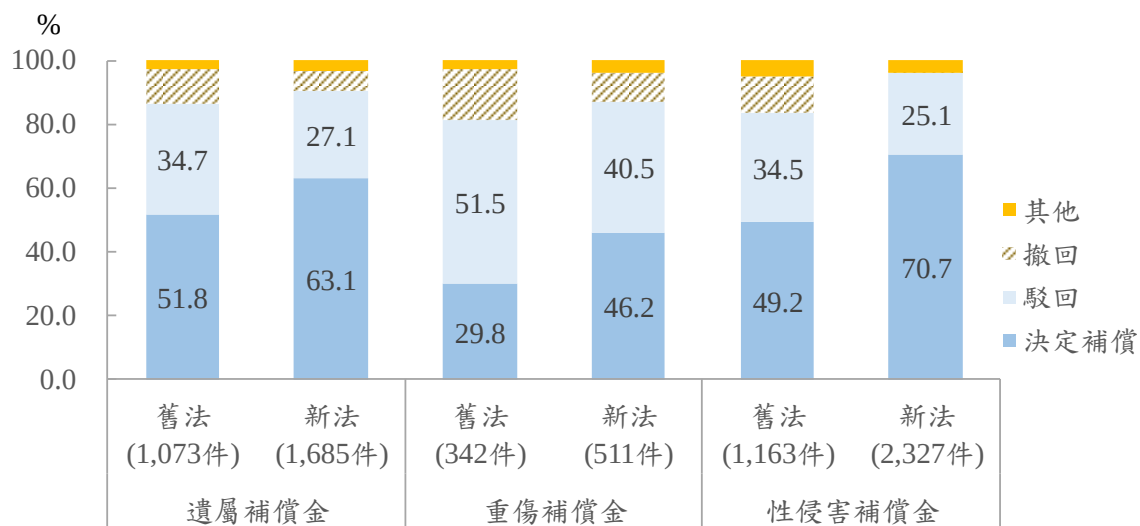
表 2 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終結情形

110 年 7 月至 114 年 6 月

項目別		總計	決定補償	駁回	撤回	其他
舊法時期 (110年7月至112年6月)	件	2,578	1,230	949	298	101
	%	100.0	47.7	36.8	11.6	3.9
新法時期 (112年7月至114年6月)	件	4,524	2,945	1,248	163	168
	%	100.0	65.1	27.6	3.6	3.7

圖 1 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終結情形—按補償種類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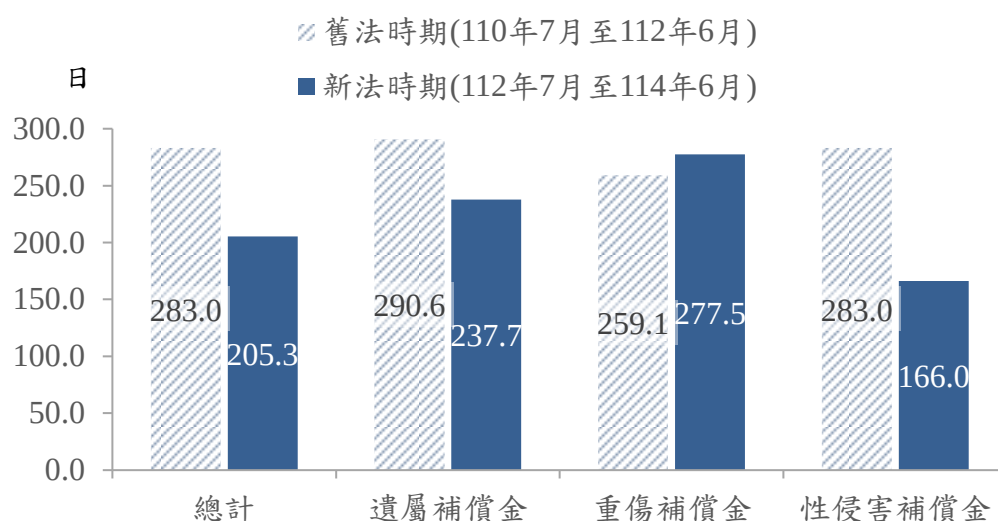
110 年 7 月至 114 年 6 月



三、新法時期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平均每件審議日數為 205.3 日，較舊法時期之 283.0 日，減少 77.7 日；補償金種類中，以性侵害補償金減少 117.0 日最多。

進一步觀察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平均每件審議日數，新法時期為 205.3 日，較舊法時期之 283.0 日，減少 77.7 日，審議速度加快逾 2.5 個月。依補償金種類分析，新法時期之遺屬及性侵害補償金平均每件審議日數分別較舊法時期少 52.9 日、117.0 日，僅重傷補償金增加 18.4 日。（詳圖 2）

圖 2 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平均每件審議日數



四、新法時期之決定補償人數 3,712 人，為舊法時期之 2.5 倍；決定補償金額 18 億 4,515 萬元，為舊法時期之 3.1 倍；平均每件補償金額 62.7 萬元，較舊法時期增加 13.5 萬元，以遺屬補償金增加 32.6 萬元最多。

新法時期之決定補償人數 3,712 人，為舊法時期(1,497 人)之 2.5 倍；決定補償金額 18 億 4,515 萬元，為舊法時期(6 億 463 萬元)之 3.1 倍；平均每件補償金額 62.7 萬元，較舊法時期之 49.2 萬元增加 13.5 萬元。（詳表 3）

依補償金種類分析，新法時期各類補償金額均較舊法時期增加，尤以遺屬補償金增加 7 億 1,975 萬元最多；若依平均每件補償金額來看，新法時期遺屬補償金平均 106.0 萬元，重傷補償金平均 94.1 萬元，性侵害補償金平均 30.1 萬元，與舊法時期比較，分別增加 32.6 萬元、15.2 萬元及 9.8 萬元。(詳表 3)

表 3 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決定補償情形

單位：件、人、新臺幣萬元

項目別	舊法時期 (110年7月至112年6月)				新法時期 (112年7月至114年6月)			
	件數	人數	金額	平均每件金額	件數	人數	金額	平均每件金額
總計	1,230	1,497	60,463	49.2	2,945	3,712	184,515	62.7
遺屬補償金	556	820	40,830	73.4	1,064	1,823	112,805	106.0
重傷補償金	102	102	8,048	78.9	236	236	22,203	94.1
性侵害補償金	572	575	11,585	20.3	1,645	1,653	49,507	30.1

五、新法時期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之被害人計 4,536 人，男性占 41.7%，女性占 58.3%；以加害人犯妨害性自主罪而被受害者 2,155 人(占 47.5%)最多，其次為殺人罪 1,464 人(占 32.3%)；男性以殺人罪被害人數較多(占 56.1%)，女性則以妨害性自主罪最多(占 71.8%)。

新法時期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之被害人計 4,536 人，男性占 41.7%，女性占 58.3%。若依加害人犯罪行為觀察，以妨害性自主罪之被害人 2,155 人(占 47.5%)最多，其次為殺人罪 1,464 人(占 32.3%)，傷害罪 581 人(占 12.8%)，三者合占 92.6%。(詳表 4)

再依被害人性別與加害人犯罪行為交叉分析，男性以殺人罪之被害人數較多(占 56.1%)，傷害罪(占 22.8%)次之；女性則以妨害性自主罪之被害人數最多(占 71.8%)，殺人罪 (占 15.2%)次之。(詳表 4)

表 4 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被害人數

一按加害人犯罪行為分

112 年 7 月至 114 年 6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總		妨自	殺	傷	兒性防	公	其
	計	百分比	害主	人	害	童制	共	罪
			性罪	罪	罪	及剝條	危險	他行
						少年削例	罪	犯為
總計	4,536	100.0	2,155	1,464	581	163	75	98
男	1,892	41.7	257	1,062	431	28	57	57
女	2,644	58.3	1,898	402	150	135	18	41
結構比								
總計	100.0		47.5	32.3	12.8	3.6	1.7	2.2
男	100.0		13.6	56.1	22.8	1.5	3.0	3.0
女	100.0		71.8	15.2	5.7	5.1	0.7	1.6

六、新法時期男性被害人以 65 歲以上者占 17.3%最多，60 至 65 歲未滿者占 7.5%最少，其餘年齡層各約占 15.0%；女性被害人集中在 30 歲未滿(占 64.4%)；兩性年齡分布明顯不同，且男性平均年齡較女性年長 14.1 歲。性侵害之被害人平均年齡 22.4 歲，較死亡(47.6 歲)及重傷(44.1 歲)者年輕許多。

新法時期男性被害人以 65 歲以上者占 17.3%最多，60 至 65 歲未滿者占 7.5%最少，其餘年齡層分布較為平均，各約占 15.0%；女性被害人則有 64.5%為 30 歲未滿(18 歲未滿占 34.2%、18 至 30 歲未滿占 30.3%)，至於 30 至 65 歲未滿之各年齡層占比則隨著年齡愈大依序遞減，65 歲以上者占 6.3%，兩性年齡分布明顯不同。男性被害人平均年齡 42.4 歲，較女性之 28.3 歲年長 14.1 歲。(詳表 5)

依被害類別分析，死亡者以 65 歲以上占 23.2%最多；重傷者以 40 至 50 歲未滿占 24.1%最多；性侵害之被害人以 18 歲未滿占 44.5%最多，18 至 30 歲未滿占 33.0%居次，合計有 77.5%為 30 歲未滿者。若依平均年齡觀之，性侵害之被害人平均年齡 22.4 歲，較死亡(47.6 歲)及重傷(44.1 歲)者年輕許多。(詳表 5)

表 5 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被害人年齡結構
—按被害類別及性別分
112 年 7 月至 114 年 6 月

單位：人、%、歲

項目別		總計	百分比	18歲 未滿	18—30 歲未滿	30—40 歲未滿	40—50 歲未滿	50—60 歲未滿	60—65 歲未滿	65歲 以上	平均 年齡
總計		4,527	100.0	1,193	1,080	624	546	378	212	494	34.2
被害類別	死亡	1,686	37.2	122	227	254	269	257	166	391	47.6
	重傷	511	11.3	34	84	75	123	81	35	79	44.1
	性侵害	2,329	51.4	1,037	768	295	154	40	11	24	22.4
性別	男	1,890	41.7	292	282	281	292	274	142	327	42.4
	女	2,637	58.3	901	798	343	254	104	70	167	28.3

總計		100.0	26.4	23.9	13.8	12.1	8.3	4.7	10.9	
被害類別	死亡	100.0	7.2	13.5	15.1	16.0	15.2	9.8	23.2	
	重傷	100.0	6.7	16.4	14.7	24.1	15.9	6.8	15.5	
	性侵害	100.0	44.5	33.0	12.7	6.6	1.7	0.5	1.0	
性別	男	100.0	15.4	14.9	14.9	15.4	14.5	7.5	17.3	
	女	100.0	34.2	30.3	13.0	9.6	3.9	2.7	6.3	

說明：不含年齡不詳9人。

七、112 年 7 月至 114 年 6 月地方檢察署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案件共計終結 157 人，案件類型以「性自主權遭受侵害」85 人最多，其次為「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65 人。

為強化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人身安全保障，新法增訂「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¹」，統計 112 年 7 月至 114 年 6 月地方檢察署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案件共計終結 157 人，案件類型以「性自主權遭受侵害」85 人最多，其次為「刑法第二十八章之一（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65 人，再次為「以性影像犯刑法第 304 條(強制罪)、第 305 條(恐嚇危害安全罪)、第 346 條(恐嚇取財得利罪)」32 人。(詳表 6)

¹ 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 36 條規定，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第 3 項但書或第 228 條第 4 項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亦得考量犯罪情形，並參酌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意見，於必要時核發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

表 6 地方檢察署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案件—按案件類型分

112 年 7 月至 114 年 6 月

單位：人

項 目 別	終 結 人 數	案件類型				
		故 意 致 死 亡	故 意 致 重 傷	性 遭 自 受 主 侵 權 害	刑 第 二 十 八 章 之 法 一	以 第 三 百 零 四 條 、 第 三 百 零 五 條 、 第 三 百 零 六 條
總 計	157	-	1	85	65	32

說明：1.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於112年2月8日修正公布，並自112年7月1日施行部分條文，資料自112年7月起建置。

2.同一被告所犯案件類型可複選，故終結案件類型人數合計大於終結人數。

八、112 年 7 月至 114 年 6 月檢察官核發之保護命令中，命被告應遵守之事項以第 35 條第 2 項第 1 款 134 人最多，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 86 人居次。

112 年 7 月至 114 年 6 月檢察官核發之保護命令中，命被告應遵守事項以第 35 條第 2 項第 1 款(遵守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之事項) 134 人最多，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禁止對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為恐嚇、騷擾、接觸、跟蹤之行為) 86 人居次，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禁止對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及第 35 條第 2 項第 2 款(禁止重製、散布等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並列第三，均為 61 人。(詳表 7)

表 7 地方檢察署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案件—按命被告遵守事項分
112 年 7 月至 114 年 6 月

項目別		人數
第 35 條 第 1 項	禁止對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第1款)	61
	禁止對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為恐嚇、騷擾等行為(第2款)	86
	禁止無正當理由接近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經常出入之場所(第3款)	37
	禁止其他危害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事項(第4款)	9
第 35 條 第 2 項	第35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之事項(第1款)	134
	禁止重製、散布等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第2款)	61
	提出或交付被害人之性影像(第3款)	16
	移除或向網路平台、應用服務提供者等申請刪除已上傳之被害人之性影像(第4款)	8
	禁止其他危害被害人之事項(第5款)	9

說明：同一被告涉及不同案件類型時，其應遵守事項可能重複，表中數字已扣除重複部分。

綜上，「犯罪被害補償金」新制施行後 2 年，申請補償件數 4,143 件，較舊法時期增加 35.6%；而決定補償 2,945 件、3,712 人，決定補償金額 18 億 4,515 萬元，均較舊法時期倍增；平均每件審議日數 205.3 日，則較舊法時期減少 77.7 日，審議速度加快逾 2.5 個月。

至於「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新制施行後 2 年，地方檢察署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案件，共計終結 157 人，案件類型以「性自主權遭受侵害」85 人最多；命被告應遵守事項以第 35 條第 2 項第 1 款 134 人最多。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施行後，提供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更完善之權益保障與經濟支持，其中「犯罪被害補償金」新制，已逐步落實「申請從簡」、「審議從速」及「核發從優」之立法精神；而「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新制則周全保障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安全及名譽隱私。